

大庆同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烘干工段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0日，大庆市同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企业编制的《大庆同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烘干工段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大庆市同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24°44'21.5401"，N46°19'21.2564"，厂址南侧紧邻林源路，东侧距西干线 2.5km，北侧紧邻让通铁路连接线，交通便利，原材料及产成品运出十分便利。

项目依托原有烘干厂房，建筑面积 500m²。将原有的 1 台燃煤烘干机改造为燃生物质烘干机，利用原有炉体，更换生物质燃烧机，为烘干机提供热量。烘干机产生的烟气经现有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塔处理，经过现有的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主要改造工程量：炉口加隔板；料仓加隔板；上料机利旧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庆同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烘干工段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23 日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以“同环建字〔2025〕2 号”给予了批复。大庆市同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请，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取得了排污许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30606758661398N001P。

2025 年 3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完成建设。2025 年 5 月，大庆市同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改造的 1 台 3.5/h 生物质燃烧机及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技改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生物质烘干机燃烧烟气及无组织运输装卸粉尘、生物质燃料堆放产生的颗粒物等，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运输装卸粉尘通过防尘网苫盖、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尘，生物质燃料堆存在密闭房间内，上方采用防尘网减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烘干机产生的烟气经现有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后，经过现有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需生产用水，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故无新增废水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烘干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在85~100dB(A)之间。通风选取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内高、低噪声源设备分开并合理布局，通过基础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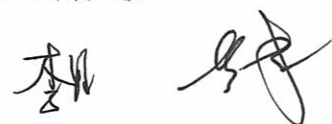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物质烘干机产生的灰渣及除尘器粉尘，脱硫塔产生的脱硫废渣，产生量分别为241.6t/a、1.5t/a，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生物质烘干机废气处理前SO₂在350~425mg/m³之间，NO_x在78~101mg/m³之间，颗粒物在517~659mg/m³之间，排放速率SO₂在8.7135~14.4289kg/h之间，NO_x在1.9392~3.5224kg/h之间，颗粒物在12.7987~22.5576kg/h之间；处理后SO₂在50~67mg/m³之间，NO_x在75~101mg/m³之间，颗



颗粒物在 2.2~3.0mg/m³之间，排放速率 SO₂ 在 1.3989~2.2919kg/h 之间，NO_x 在 2.1126~3.7777kg/h 之间，颗粒物在 0.0639~0.1078kg/h 之间。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泥制造烘干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在 0.019~0.049mg/m³之间。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在 54~55dB（A）之间，夜间 44~46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物质烘干机产生的灰渣及除尘器粉尘，脱硫塔产生的脱硫废渣，以上固体废物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阶段对本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 进行总量控制。本次验收根据实际监测的数据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和现场检查，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大庆同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烘干工段改造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 2、按照相关监测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李机 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李永	技术专家	研工	18603675058
2		李永	技术专家	研工	13081088881
4	验收单位	梁文森	大庆市同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3329395969
5					
5	监测单位	陈永强	大庆市同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804719996
6					
6	建设单位	梁文森	大庆市同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3329395969
7					

